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海永钧因自身客观原因放弃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符合监管要求，经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取消了原配套融资发行方案中向上海永钧募集的配套资金部分。针对该调整事项，上市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96%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康辰”) 51%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鸿”) 51%股权以及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普信”) 51%股权;拟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新易达”)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股权以及北京华鸿 9%股权;拟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股权。(二)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管”)、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基金”)、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富投资”)、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颐投资”)及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奇启航”)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实施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先生、刘勇先生、李东久先生、姜修昌先生、马万军先生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先生、刘勇先生、李东久先生、姜修昌先生、马万军先生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21 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确定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25.20元/股。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47,8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24日实施完毕。考虑前述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10元/股。

经各方充分协商，本次发行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平安资管、长城国融、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及建奇启航共8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先生、刘勇先生、李东久先生、姜修昌先生、马万军先生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配套融资金额、股份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03,000.00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104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5.37%。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因此配套融资金额和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先生、刘勇先生、李东久先生、姜修昌先生、马万军先生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平安资管、长城国融、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及建奇启航共 8 名。上述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结构化安排。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平安资管	299,999,994.10	11,952,191
2	上汽投资	129,999,978.20	5,179,282
3	长城国融	99,999,981.30	3,984,063
4	国寿资管	99,999,981.30	3,984,063
5	国药基金	99,999,981.30	3,984,063
6	诚富投资	99,999,981.30	3,984,063
7	嘉颐投资	99,999,981.30	3,984,063
8	建奇启航	99,999,981.30	3,984,063
合计		1,029,999,860.10	41,035,851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先生、刘勇先生、李东久先生、姜修昌先生、马万军先生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永钧签署《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公司与上海永钧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先生、刘勇先生、李东久先生、姜修昌先生、马万军先生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为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先生、刘勇先生、李东久先生、姜修昌先生、马万军先生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补充及修订，并编制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先生、刘勇先生、李东久先生、姜修昌先生、马万军先生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17-003】）。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变更李志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变更刘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04】）。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0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